

疫情防控期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（或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分局）：

我单位已阅读并知晓《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珠海市稳增长“1+7”综合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、《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应对疫情缓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》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，现申请缓缴以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并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以下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承诺在 年 月 日前，按照《珠海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金额一次性足额缴清以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如未按期缴清，我单位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建设单位名称			
建设单位地址	省	市	区 街道（详细地址）
建设单位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工程项目名称			
工程项目地址			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证号	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
备注：1、具体应缴金额以缴费通知书为准。 2、加盖的建设单位（公章）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 3、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自然资源部门、建设单位各执一份。			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章

承诺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